

國立臺南女中音樂班琴房使用管理辦法

114.9.17 修訂

一、琴房開放練琴時間

1. 中午：週一 ~ 週五 12：00 ~ 13：20
2. 下午：週一 ~ 週四 16：10 ~ 20：30
3. 下午：週五 16：10 ~ 17：20

二、琴房登記使用對象

1. 音樂班同學
2. 普通班同學

(僅限週一、週二、週四中午時段 12：00 ~ 13：20)

三、琴房使用採網路登記，未事先登記者，請勿擅自進入。

1. 每週六上午 8:00~週日晚上 12:00 止，登記當週琴房。

網址：http://www.tngs.tn.edu.tw/departments/music_center/

2. 週一~週五音樂班辦公室書面登記。

四、登記放學後使用琴房者，請於 18：00 以前進入琴房，並將書包一併攜入琴房，教室淨空，將鐵捲門放下。18：00 以後只准出去，不准進入，以維自身與他人安全。

五、全日禁止飲料、食物攜入 2F 以上琴房、教室。(水壺請勿放置於鋼琴上)

六、同學上課或練琴，勿擅自搬移教室之專用譜架。

七、請遵照規定時間離開，離開前關閉琴蓋(琴布)、冷氣、燈光、門窗，公用設備務必歸位。

八、欲於自主學習時間借用琴房者，須於開學兩週內填寫本校「自主學習」特殊場地專案申請表，並附上自主學習計畫，送教務處特教組審查，審查通過方得使用。

<https://web.tngs.tn.edu.tw/service-learning/iLearning/query.asp>

九、實施細則：

1. 用學生證借鑰匙(使用完後務必重新上鎖)
2. 只可借用有登記之琴房(可手寫登記)
3. 使用完請按時歸還(第三節課使用，第三節下課就要歸還)
4. 個別課：第一個上課的人借鑰匙，最後上課的人還鑰匙(上課者須至辦公室繳交學生證)
5. 晚間練琴者請將鑰匙交還給工讀生(隔天至辦公室領回學生證)

以上若有違規者，記一點，集滿三點後將不開放個人使用琴房一個月(個別課除外)